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郭志芳（以下简称“乙方”）与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或“甲方”）于2021年3月3日签订了《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郭志芳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认购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了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6）。

二、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公司因财务数据不符合上市要求及战略调整已暂缓上市计划，公司事实上已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即触发了《认购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现宏源汇富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郭志芳依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100,000股股份。

基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具体履行《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经协商一致，宏源汇富与郭志芳签订《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郭志芳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履行特殊投资条款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四、回购的履行情况

2025年1月8日，郭志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回购了宏源汇富持有的全部100,000股股份。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